

桦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桦政办函〔2017〕97号

桦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桦甸市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办、局：

《桦甸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桦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桦甸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分级负责

市政府对全市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市政府各部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

1.2.2 及时应对

市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2.3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3〕98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2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地方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地方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地方政府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

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市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市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启动、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单位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当地银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2 部门职责

2.2.1 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并将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向本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2.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5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6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7 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风险处置工作。

2.2.8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市政府应当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

3.2 信息报告

市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2个月以上向上级政府或省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或省财政厅。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市政府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本市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或省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或省财政厅。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市政府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3.2.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地方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地方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按国家规定统一收回。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3.3 存量或有债务

（1）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地方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3.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施行以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 3.3.3 第（1）项依法处理。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三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3.4.1 Ⅰ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市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市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以上（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以上（未达到 10%）；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3）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Ⅰ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Ⅱ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市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以上（未达到 5%）；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3) 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Ⅱ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Ⅲ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市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市政府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市政府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

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

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市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省政府报备。

4.1.2 I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 II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 市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 市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4.1.3 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 III 级、I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

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2) 市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4.2 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

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各地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相关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6.6.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省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省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省政府分年度收回相关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 改进财政管理。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4 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本地区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

6.6.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IV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6.6.3 责任追究程序

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需要修订时，由市财政局提出修订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检委
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市互联网信息中心。

中国共产党桦甸市委员会

桦委〔2020〕5号



中共桦甸市委 桦甸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桦甸市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办、局，各人民团体：

为尽快化解我市存量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债务，根据工作需要，同时结合市相关领导调整及机构改革后市直部门机构和人员变化的实际，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桦甸市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刘慧军 市委书记
赵争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雨静 市委副书记
刘宝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马 波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尚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鞠延泽 市财政局局长
戚广胜 市审计局局长
于永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田春岩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立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兆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胥元宏 中国人民银行桦甸市中心支行行长
王艳华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桦甸办事处主任
李 伟 桦甸市国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颖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驻我市各金融机构的主要领导。

二、工作机构

桦甸市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桦甸市财政局负责。办公室主任由刘宝明同志兼任，副主

任由马波、鞠延泽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于永祥、周兆龙、胥元宏、王艳华、李伟、王颖同志兼任。

三、办公室主要职责

桦甸市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直接调度各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落实全市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全市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负总责，主要职责是：

（一）出台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总体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解工作任务、协调组织推动、督促检查实施进度、评价考核工作绩效，重大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适时组织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开展督察工作；

（二）督促指导全面梳理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债务情况，建立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总台账，提出风险防控和债务化解措施清单，部署落实化解债务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人，统筹推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各项工作；

（三）指导做好存量债务结构调整优化、债务项目管理、债务规模控制、风险评估预警等工作，建立债务源头管理控制，规范举债行为，强化债务资金使用管理；

（四）统筹推进国有企业资产的整合优化，合理配置资源，推进国有企业向市场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和市场化水平，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五）指导建立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分类制定处置措施，组

织、协调、指导风险事件的应对工作；

（六）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债务风险防控部门对国家、省及各类金融机构的汇报、沟通、协调、和争取等工作。

（七）统筹各成员单位以及全市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配合，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形成推动我市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强大合力。

附件：桦甸市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分工

中共桦甸市委

桦甸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桦甸市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一、按部门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从严审批新项目，做好财政部监测平台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复核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安排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使用和管控；做好政府新增债券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全市政府债务项目的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政府债务预算决算公开等工作；负责开展债务风险日常监督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政府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市审计局：依法加强对本市政府性债务、国有企业债务的审计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加快推进新增投融资项目安排和实施工作，依据量力而行原则，加强项目投资计划管理，科学制定建设方案，严格组织推进项目建设；做好棚改贷款项目的谋划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规范土地储备行为，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做好土地专项债项目的谋划和实施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存量交通项目的化解债务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工协调驻我市各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人民银行桦甸市中心支行、银监会桦甸办事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完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投放信贷；加强监督、正确引导，防止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提供融资。

驻我市各金融机构：积极主动配合化解债务工作，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停贷，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在采取必要风险缓释措施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

市国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摸清企业债务底数及相关资产情况，针对企业整体债务情况制定中长期融资偿债规划，编制年度融资偿债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对每笔债务都要有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和还款方案。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分类采取针对性缓释风险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全面清查核实投资情况，对历史形成的低效、无效资产和散小股权进行清理处置，对各类债权要尽快组织清收。强化企业在资产质量、经营效益、项目投资、债务规模等方面的管控，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尽快补齐管理和内控短板，杜绝“投而不管”现象。完善企业内部的债务风险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对自身债务的统计分析和识别预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防患于未然。创新投融资模式，打造多元化投融资结构。

二、按工作任务分工

（一）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控；做好到期政府债券的再融资工作和新增政府债券管理工作；加强全市政府债务项目预算管理；开展政府债务风险日常监督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政府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等工作。（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防范和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工作

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全面梳理存量债务情况，明确偿债时间表和偿债资金来源，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建立国有企业债务计划制度，实行债务收支计划管理；调整优化债务结构，分类制定债务优化方案；加强债务中长期管理，控制债务规模，努力达到“资债平衡”；推进国企内控机制建设，加大国企内部审计监督力度；稳步推进平台类企业市场化转型，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国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加强国企管理，提升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能力

指导市属企业做优做强、创新发展，统筹国有企业资产整合优化、统筹配置资源、做好资本运营，加强资产质量、企业运营、经营效益、债务化解、偿付能力、内控管理等方面监督考核，促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着力增加“造血”能力，加强存量及新增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工作，指导建立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提升

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能力。（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国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加强投融资项目管理工作

规范投资计划管理；加强投资项目审批，从严审批新项目，根据资金来源情况，科学制定建设方案，量力而行，严格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五）加大金融支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力度

协调驻我市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人民银行桦甸市中心支行、银监会桦甸办事处，驻我市各金融机构）

（六）做好全市债务监测统计工作

加强对财政部监测平台中监测领域的数据维护、复核工作，动态监控债务变动情况，确保统计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审计局及市直相关部门，国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银行桦甸市中心支行，银监会桦甸办事处；配合部门：驻我市各金融机构）

中共桦甸市委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